

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该事项为公司子公司教育书店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交易公平、公正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  
朱列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罗其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李胜兰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